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子公司，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由于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